

第七章、不合格品之管制

依據契約規定，本工程之材料或施工品質之各種檢驗，若有不合格品或施工品質出現異常現象或徵兆時，應依本章節不合格品處理及第玖章之矯正措施程序辦理，以確保本工程之品質完全符合契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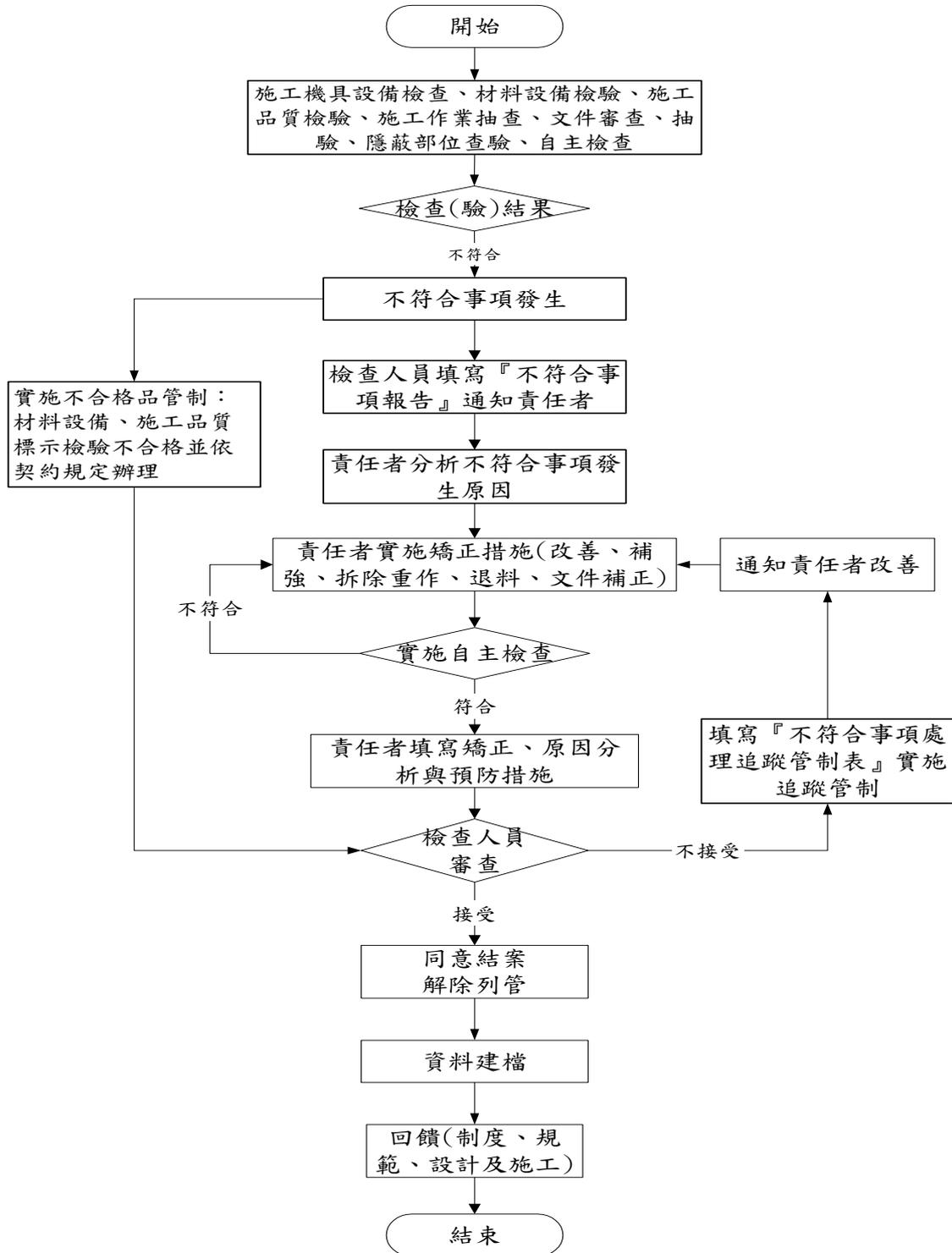


圖 7-1 經濟部水利署 不合格事項處理流程圖

一、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1. 材料若經試驗判定為不合格材料時，品管人員應在送貨單、『材料驗收記錄表』及『材料管制表』上註明不合格，加蓋「驗退」印戳並撰寫『不合格報告書』按『材料試驗/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所示流程併同該試驗報告呈工地施工主管核閱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儘速將不合格材料運離工地。品管人員應依『材試/退貨通知流程圖』程序辦理退料，填寫『材料退料記錄單』，並拍照存證等一併歸入該不合格檔案備查。
2. 不合格材料在未運離，前應以標籤「驗退」標示於該批材料上；必要時以警示帶輔助標示，以防誤用。
3. 品管人員應統計及評估不合格較高之供應商，以書面通知改善；經複驗合格同意進場使用，複驗不合格時予以拒絕供料。
4. 材料複驗不合格加倍取樣，品管人員並追蹤辦理各項材料之檢驗與試驗至合格，才能供料，否則一律運離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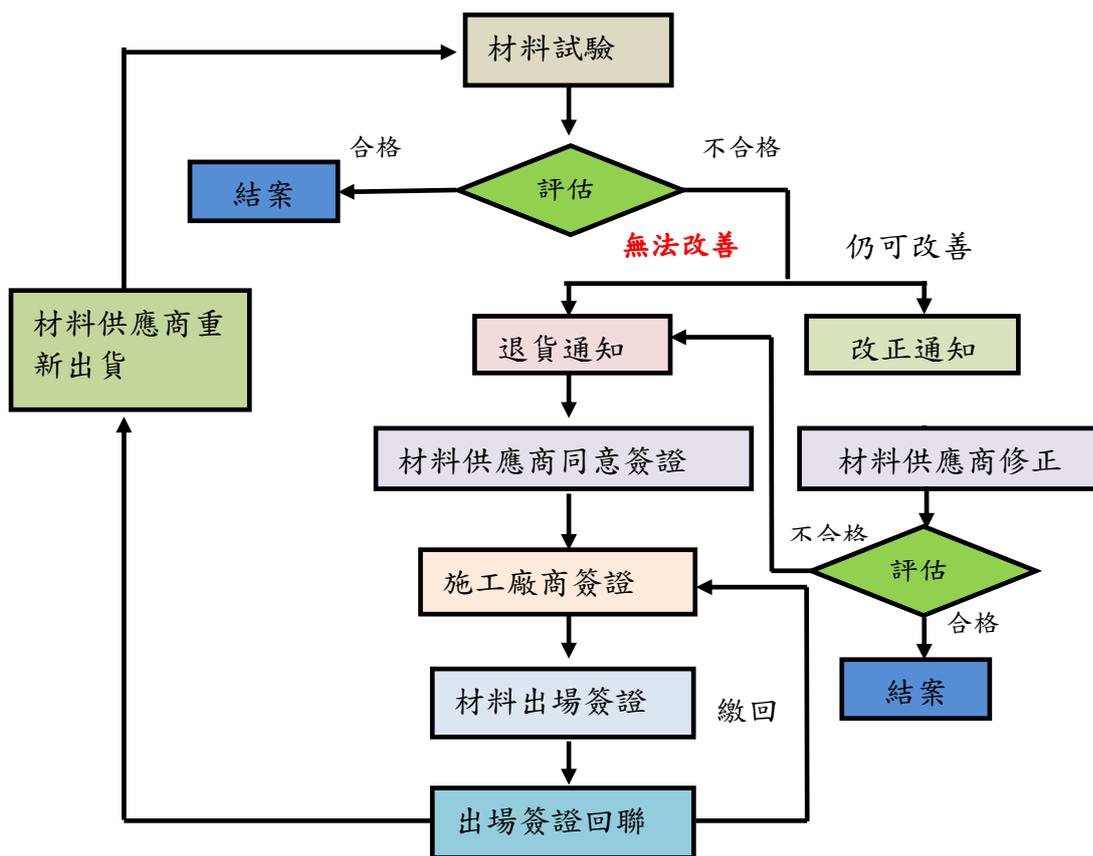


圖 7-2 材料／退貨通知流程圖

二、施工不合格之管制

1. 若經檢驗為不符合契約要求時，除記載於各施工檢驗表單外，並撰寫『不合格報告書』按『材料試驗/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流程併檔呈工地主管核閱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
2. 對不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如該項缺失經改善後需進一步證實者，得由施工廠商申請複驗。
3. 不符合規定之施工成果經評核為「修補」、「重做」者，於處理後：應由監工單位會同工務所複驗，如複驗仍不符合規定時加倍檢查，並填施工成果評核表繼續辦理追蹤，直至符合規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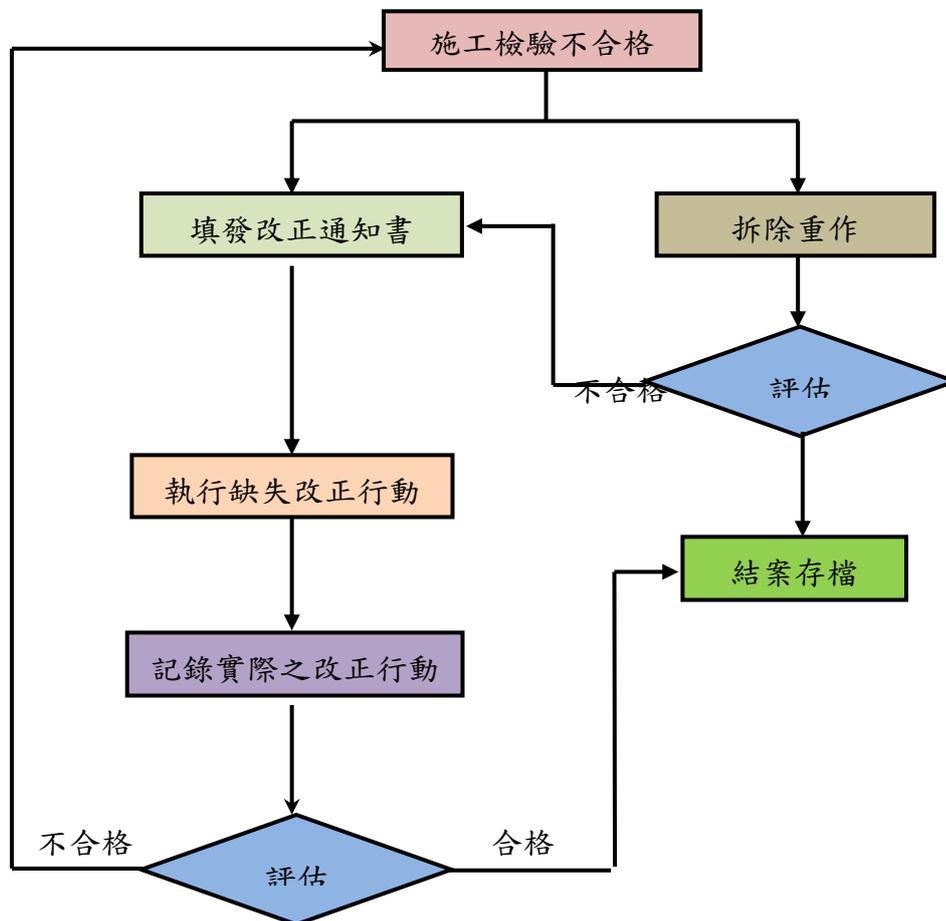


圖 7-3 材料試驗／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

4. 對於重覆發生相同之不符合事項其次數達三次，應召開會議檢討發生原因及因應對策之分析結果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
5. 若為人為因素造成之不合格，應施予適當教育訓練，以防止再發生。

三、驗收材料不合格之管制

1. 若經完工驗收為不符合契約要求時，除記載於各完工檢驗表單外，並撰寫『不合格報告書』按『完工驗收改正通知流程圖』流程併檔呈工地主管核閱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
2. 對不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如該項缺失經改善後需進一步證實者，得由施工廠商申請複驗。
3. 不符合規定之「修補」、「重做」者，於處理後；應由監工單位會同工務所驗收，如仍不符合規定時，則另填完工成果評核表繼續辦理追蹤，直至修繕完成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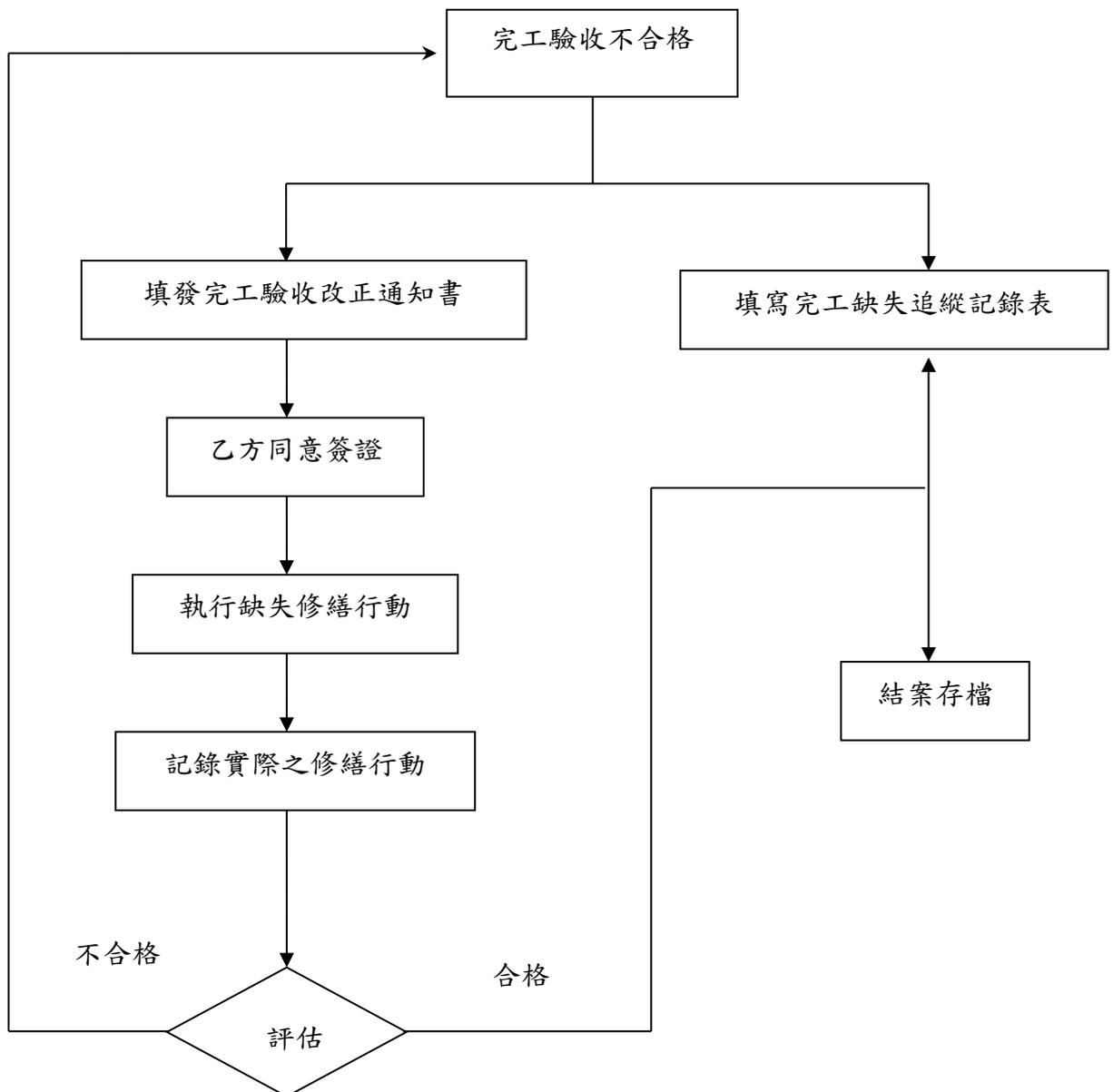


圖 7-4 完工驗收改正通知流程圖

四、應用表單

表 7-1 不符合事項報告

編碼：

工 程 名 稱	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廠 商				
檢 查 位 置			檢查人員	
檢 查 項 目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施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材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文件、紀錄			
不 符 合 事 項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缺失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 NCR 程序改善			
不 符 合 事 項 說 明				
不符合事項 (檢查者填寫或監造單位依據督導或查核缺失登錄)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責任者：				
一般缺失改善	矯正(改善)處理情形(含原因分析、矯正(改善)措施及處理結果情形說明)			
一、原因分析(責任者填寫)				
二、矯正(改善)措施 (責任者填寫)				
三、處理結果 (責任者填寫)				
(原因分析得以附件型式附於本報告)		責任者：	改善完成日期：	

表 7-3 不合格品管制總表

材料/設備 工程查驗

編號	報告書檔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不合格品	數量	不合格記事	處理方式	結案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現場檢驗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		